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7月09日第七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【以下簡稱本系】為確保師資之卓越，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，特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  本系設置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) 辦理教師甄選事宜，並於完成甄選後，將推薦人選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第三條  甄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名，由本系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五人以上（含）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系徵聘教師前，須先由本委員會議決徵聘教師資格條件（含專長領域）及公開徵聘程序，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、資料審查並得面談、公開演講、試教等過程。

第五條 訊息公告最少應包括本校網站、全國就業e網、國科會「求才資訊」、教育部「高教簡訊」等網站、並函知相關學（協）會及學校，且由人事室統一時程辦理。

第六條 申請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者應主動提供應徵資料，其中至少應包括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教學計劃、研究計劃及推薦函三封，並由系收件後，將應徵資料轉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。

第七條 甄選委員會針對申請新聘專任教師之應徵者公開討論後，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並以同意票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通過，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專任教師候選人。

第八條 本系徵聘教師前，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，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。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。

第九條  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  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